

108 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推展長青人力運用說明事項

- 一、活動目的：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繼續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促進其社會參與，藉此提升自我價值感及提供回饋社會機會，進而成為有社會產能的快樂銀髮族。
- 二、人力資源及專長：
 - (一) 傳承大使：分為藝文類、語言類、音樂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及其它等六項。
 - (二) 本中心團社：分為音樂類、樂器類及舞蹈類等三項。
- 三、推廣對象：本市各級機關學校(不含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公益社會團體、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
- 四、服務種類：
 - (一) 傳承大使薪傳教學：由本中心依各申請單位所提需求媒合傳承大使開班授課提供教學服務。
 - (二) 團社展演服務：
 1. 展演服務：由本中心團社至各申請單位提供展演活動。
 2. 愛心服務：由本中心團社至各申請單位提供對社會弱勢的慰問關懷。
- 五、申請規定：
 - (一) 薪傳教學：
 1. 申請時間及案數：依申請單位需求，由本中心媒合傳承大使師資，並由申請單位自行確認授課後，申請單位於每年度 1、5、9 月檢附公文及活動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每單位最多申請 2 案。(同一上課地點、同一組學員，不得以不同單位申請)
 2. 開課人數：開課人數至少應 15 人以上(藝文類、音樂類課程可為 12 人以上)。
 3. 辦理地點：由各申請單位提供合適之空間。
 4. 支援額度及自籌規定：
 - (1) 辦理地區為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前鎮區、三民區、楠梓區、小港區、左營區、鳳山區者，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以 300 元計(鐘點費核算至少半小時為單位)，①申請單位為本市各級學校(對象為學生者)、社會福利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公益社會團體、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每案講師鐘點費最高支援金額 4,800 元(16 小時)，惟每案需由申請單位至少自籌五分之一經費配合②申請單位為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每案講師鐘點費最高支援金額 3,000 元(即最高支援時數 10 小時)，惟每案需由申請單位至少自籌二分之一講師鐘點費配合。
 - (2) 辦理地區為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大寮區、林園區、鳥松區、大樹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杉林

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茄苳區者，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以 500 元計(鐘點費核算至少半小時為單位)，①每案講師鐘點費最高支援金額 10,000 元(20 小時)；②交通費補助：傳承大使未搭乘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往前服務者，得申請本中心交通費補助(交通費採覈實報支，相關規定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若為教學方式為展演性質者，每月最多一次，每次最多 2 小時。

5. 若傳承大使已擔任申請單位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固定講師，不予媒合及支援講師鐘點費。
6. 同一案件如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時，應於申請公文上註明申請項目及金額。
7. 核定之課程，除材料費及單位自籌講師鐘點費外，不得另收取其他費用。
8. 若本計畫經費已用罄，本中心得隨即停止受理申請及辦理停止公告。
9. 成果陳報方式：本中心彙整所有案件後，再將核定活動及支援金額函知申請單位依計畫執行，俟活動完竣二週內，檢附講師鐘點費領據、成果報告表(成果照片 6 張另以 mail:yucheng@kcg.gov.tw 或 line:0965829705 傳送)、教學出勤表、學員簽到表及自籌講師費證明各乙份送本中心審查無誤後撥款。
10. 本中心得不定期辦理實地稽查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如人數不足)、未依計畫執行、支用經費虛報或浮報、違反本計畫規定等情事，且經複查仍未符規定者，即停止計畫課程，並不得申請本中心下一年度之活動支援。
11. 經本中心核定項目及金額之活動計畫未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函送核銷資料者，即廢止原支援金額，並不得申請下一年度活動支援。
12. 原訂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訂計畫者，應於活動前陳報本中心核備。

(二) 辦理傳承大使真人分享會：

1. 受理本市各單位申請(如學校、幼兒園、圖書館等)，於活動前 1 個月檢附申請公文及活動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由本中心媒合傳承大使擔任「真人書本」，進行生活經驗及專長技藝分享，參加人數需 15 人以上。
2. 每單位最多申請 2 場次，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以 300 元計，每場次最多 2 小時，由本中心支援。

(三) 團社展演服務：

1. 申請流程：申請單位於活動開始前 1 個月檢附公文及活動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由本中心視申請單位需求，再媒合適合團社提供服務。
2. 經費支付原則：各項服務經費由各申請單位自籌為原則。

* 電子檔請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網站首頁/表單及公告下載(/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http://senior.kcg.gov.tw/>)

*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電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服務課 7710055 轉 3335 陳昱楨小姐，E-mail：yucheng@kcg.gov.tw